

商法概要

常 識 叢 書
第 二 十 四 種
商 法 概 要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吳應圖編 一冊 二角半

資 本 問 題

今日閨動全世界之大問題，莫如資本問題！本書即為解釋此問題而作。計七章：關於資本之意義、種類、構成、效用以及發生與消滅等，莫不原原本本，詳細說明；末論資本聚集之必然傾向，及馬克思資本復生論，尤為詳盡。我國處地大物博之境，而大資本多為外人所壟斷，致國計民生日益貧弱。本書價值，不獨足供資本家之參考，凡欲謀國計民生澈底之解決者，均不可不一讀也。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322)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發行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常識叢書

商法概要（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 者 岳陽吳應圖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北京張家口

保定天津

濟南青島太原

西安蘭州成都重慶

常德衡州漢口沙市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

杭州蘭谿福州廈門廣州

汕頭潮州梧州雲南貴陽

奉天吉林長春新加坡

例言

一 本書共分五編：一、總論，二、公司，三、商行爲，四、票據，五、海商。各編均就重要部分敘述之。

二 商法包含私法的商法，公法的商法，國際的商法三種。本書所述，以私法的商法中，普通所認爲根本法之商法法典部分爲限；其他關於商事適用之法，亦連類及之。

三 商事之特別法中，有規定純然私法上之事項者，亦有以規定行政上之取締爲主者，其類甚多，因屬於專門研究，故本書不詳述。

四 票據編中之票據理論，學者間議論紛紜，迄今尙無定說

。本書因限於篇幅，故僅述其梗概，俾大體明白而已。

五 我國今日通行之商法僅有商人通例七十三條，公司條例二百五十三條，缺票據、海商、保險各部分，故非完全之商法典。但以今日之情形，國內通商，國際貿易，商事日益興盛，商法典之有待完全續成，與夫從事商業者當熟悉商法普通原理，固夫人而知其爲重要。本書之編輯，重在介紹此種常識，故旁引日本之商法民法，期與有志專攻者，導一初步而已。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元年
至十年編
現行法令全書

精裝二冊五元

民國十一年
編
現行法令全書

精裝一冊一元五角

民國十二年
編
現行法令全書

精裝一冊一元四角

本書搜集中華民國
各種法令自元年至十年
六月止爲兩冊自十年七
月至十一年六月止爲一
冊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
六月止爲一冊悉依現行
法令全書分類編訂已作
廢者刪去修改者訂正新
頒行者加入爲現行法令
最新之法令全書

經 濟

現代世界經濟大勢

全一冊 定價六角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全一冊 一元四角

信用合作社是最良好的平民金融機關，可以養成平民儲蓄的習慣，可以借給平民低利的資金，可以增長平民人格信用，可以指導小產業者殖產興業的方法，可以發達人民自助的精神，可使地方自治得一有力的保障。著者于樹德君，係中國專門研究合作之一人。此書爲一七百面之巨製，不僅詳陳合作社之原理，并條列創辦合作社種種具體的方法。手此一篇，即可實地爲合作之經營。

本書係俄國經濟學者的著作，敘述世界經濟狀況至一九二三年止。要了解世界近年經濟實在情形的，不可不讀。我國對於近代世界經濟狀況的書籍，實很缺乏，此書至少可以彌補此項缺憾，在中國現在確是一部重要的譯本。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商法概要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商法	一
第二章	商法之沿革	六
第一節	民商混同時代	六
第二節	商人法時代	七
第三節	商事法時代	九
第四節	中國商法	九
第三章	商事適用之法	一〇
第四章	商行爲	一六

第五章	商人	一九
第六章	營業	二七
第七章	商業登記	三二
第八章	商號	三六
第九章	商業賬簿	三九
第十章	商業使用人	四三
第十一章	代理商	四七
第二編	公司	五〇
總論		五〇
第一節	公司之觀念	五〇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五二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五五

第四節 公司之目的……………五八

第五節 公司之資本……………六〇

第六節 公司之住所……………六二

第七節 公司之合併……………六三

第八節 公司之監督……………六五

第三編 商行爲……………六七

總則……………六七

第一節 商行爲……………六七

第二節 代理及委任……………七九

第三節 契約……………八〇

第四節	連帶債務	八三
第五節	保證	八四
第六節	報酬之請求	八五
第七節	利息	八六
第八節	流質契約	八六
第九節	債務之履行	八七
第十節	留置權	九〇
第十一節	時效	九一
第四編	票據	九一
總則		九二
第一節	票據	九二

第二節	票據上債務之性質	九七
第三節	票據理論	一〇一
第四節	票據行爲	一〇三
第五節	票據之時效	一〇八
第六節	不當利得返還之請求權	一〇九
第五編	海商	一一〇
第一章	船舶	一一一
第二章	船舶所有者	一一四
第三章	船員	一二〇
第一節	船長	一二一
第二節	海員	一二六

第四章	海上運送·····	一三〇
第一節	物品運送·····	一三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四〇
第五章	海損·····	一四一
第六章	保險·····	一四七
第七章	船舶債權者·····	一五五

叢書

商法概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商法

第一 商法之意義

人類莫不有利己心，故排斥異己，爲人情之常。且人有老幼男女之別，賢愚強弱之差，若聽其自然，則弱肉強食，勢難以一日安，而人類共同生活，且無由維持而進行也。法者，處於其間，以規律個人相互之關係，使自然上之不平等者，爲法律上之平等者，抑強扶弱，以維持人類共同生活者也。

漢高祖約法三章，而國以平，此在古時則然。今也人文進

步，世事複雜，社會所生各種關係，非復僅少許規則所能範圍。故共同生活規則之法，亦漸加多，而商法爲其一部分。商法者，適用於所謂「商」之共同生活上特別行爲之規則也。

由廣義言之，商法者、不僅關於私人間之商之規則已也，即關於國家與私人，及國家與國家間商之規則，亦皆包含於其中。第一爲私法的商法，第二爲公法的商法，第三爲國際的商法。

公法的商法，如散見於刑法及其他罰則類中與「商」有關係之法規及銀行條例、保險業法等，各種行政法上之規定是也。國際的商法，亦散見於各種條約之中，但此屬特別研究，故茲所述者，以所謂私法的商法爲限。尤以各種附屬法規，苦難

盡述，故以商法法典之大意爲止。

第二 商爲何物

法律上之「民事」與「刑事」，學理上未易區別，「商事」與「民事」之區別亦然。學者雖曾加以種種說明，甚至有於商法法典中加以定義者，然要無滿意之解釋。且民事與商事，因所適用之法規不同，除有商事審判廳之國家外，商之性質如何，實際上關係甚大，請舉其最穩妥者述之：

『商者，媒介並補助物品流通之營利行爲也。』

惟然，平常所行各種買賣，皆商也。轉運公司由甲地轉運貨物至乙地者亦然。往昔曾有「商者，指商人所爲之行爲」之觀念，至近世則此思想已變，即非商人之行爲，如爲營利而媒

介物品之流通者，則亦視之爲商。

或謂商非必須有營利之觀念，此說誤也。縱令事實上係受損失，然既爲流通之媒介，即應認爲有營利之觀念。謂無營利之觀念而爲之者，事實上所未有也。

第三 商法適用之範圍

商法適用於商事。屬於商之法律上事項，是曰商事。往昔階級制度極盛之時，士農工商，區別甚嚴，專對「商人」一階級所行之法，即爲商法，故商法即所謂「商人法」焉。近世思想一變，商法乃爲關於商事之法，不問何人，係商事者，皆受此法支配，而「商」之一種行爲，遂爲商事與商法之中心。故凡爲關於商之行爲者，無論爲自然人，抑爲法人，爲公法人，